

性罪行名冊查核增 11 個月逾四萬宗

(星島日報報道)猶如發「良民證」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新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去年首十一個月有逾四萬宗，五年累計新申請近廿萬宗。有智障人士家長認為，機制未全面涵蓋私營院舍，保障有限；亦有保護兒童團體指出，申請人數上升，反映社會保護兒童的聲音清晰，政府應增撥資源，將機制轉為強制性質。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一一年十二月起實施，僱主如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包括教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等，可要求查核準員工有否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屬自願措施。查核申請須由準員工向警方提出，再授權僱主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

機制推行至去年十一月，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去年首十一個月已有四萬零四百一十宗新申請，五年間累積共接獲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宗新申請。

每個新申請查核有效期為一年半，之後須續延申請把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去年首十一個月有六千四百五十三宗續延申請，已較去年全年五千七百五十八宗多出一成二。當中亦有申請被拒絕，警方解釋，一般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僱主證明書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等。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性罪行審查機制依賴僱主主動申查，「社福界及教育界普遍都支持」，但成效有限，「機制前舊有員工不涵蓋，私人上門補習亦不包，義工其實都需要。」她認為，申請人數上升，「反映社會保護兒童的聲音好清晰」，政府應該增撥資源，將機制定為法定性，強制所有工作涉及接觸小朋友的新入職員工，必須供僱主查核其相關紀錄，「最重要是行出第一步，設立保護網，避免曾犯性罪行的人再接觸小朋友。」

何期望，查核機制可豁免申請人一百一十五元收費，及設立更多交表地點，鼓勵參與。她亦贊成設立性罪犯名冊，「涉私隱考慮，不是人人都看到，但僱主可查核」。

早前私營殘疾人士護理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涉嫌風化案，引起社會對私營院舍質素監管的關注。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李芝融指出，即使查核機制非強制性，現時非政府機構轄下的護理院舍，多會要求查核準僱員相關紀錄，惟私營院舍未必會效法，變相「保障低了」。

李說，社署曾向協會表明將規定院舍管理層包括院長，參與查核機制「驗明正身」，但他期望所有新入職、參與照顧工作的員工，均須授權院舍查閱。他又指除性罪行外，其他不良紀錄應納入查閱機制，「例如有無涉及虐待，試過有人武力對待院友，用消毒火酒淋面。」

保安局表示，政府過去數年，逐步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目前除涵蓋涉及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的準員工、外判僱員外，自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機制擴展至智障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例如泳會、球會、音樂中心等合約續期僱員。隨着查核機制涵蓋範圍擴大，申請數字持續上升，當局將在確保機制有足夠處理能力下，考慮未來是否再擴大涵蓋範圍。

Reference: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531926&target=2>